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之 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4頁。載有其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81頁。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0日(即2020年2月6日前)親身、以郵寄或傳真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回執。為確保已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A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該等文件。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交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回執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授權委託書經已發送予股東。

2020年2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2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2019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6年8月30日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並經獨立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批准的框架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2020-2022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12月30日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簽署的框架協議，尚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釋 義

---

「綜合服務」	指	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本集團員工及其家庭成員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餐飲服務、嬰幼子女入託服務、物業管理、水電轉售、技術工人培訓及宿舍區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展會服務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iii)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及(iv)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2020-2022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合同管理規則」	指	本集團內部程序項下的合同管理規則，該規則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合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6號－合同管理及其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且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買賣合同，故此所有供應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均須被平等對待，並將透過相同平台提交其各自的投標書及相互競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船互聯網」	指	中船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 釋 義

---

「中船」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一家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船財務」	指	中船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船及其子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存款」	指	依據2020-2022框架協議，中船集團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本集團不時存放於中船財務之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指	中船集團及／或中船財務將提供給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擔保服務，但不包括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遠期外匯合約」	指	本集團為對沖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外幣可能升值／貶值的貨幣風險而擬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或一套相關合約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2020-2022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船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就批准有關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之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	指	依據2020-2022框架協議，中船集團將提供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項下之中船財務及／或中船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
「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	指	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之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所提述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若該等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數與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為約整而產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執行董事：

韓廣德先生(董事長)

陳忠前先生(副董事長)

陳利平先生

盛紀綱先生

向輝明先生

陳激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州市

海珠區

革新路137號15樓

郵遞區號：510250

非執行董事：

施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敬啟者：

##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之 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 2. 關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2022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及2016年10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2019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舊2020-2022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關於舊2020-2022框架協議的議案）。

董事會原本計劃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舊2020-2022框架協議。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落實舊2020-2022框架協議內的有關數據及資料，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決定取消關於舊2020-2022框架協議的議案。舊2020-2022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該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舊2020-2022框架協議於2020-2022框架協議日期前從未生效。

由於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本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船與中船重工正進行戰略性重組。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擬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其中包括向中國船舶建議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出售廣船國際」）作出進一步調整，並已於2019年10月23日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出售廣船國際完成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子公司，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將不再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接到中船來函，指中船收到國資委發出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改革(2019)100號」），而中船和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於2019年10月，國資委亦作出了《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在國資委批准下，同意中船和中船重工進行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國資委將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而中船和中船重工整體劃入中國船舶集團。於2019年11月，中國船舶集團成立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重組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維持不變。於2019年11月8日，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委任，而中船、中船重工及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而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的股份及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重工的股份尚未完成。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持有中船已發行股份的100%及中船重工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中國船舶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彼等將基於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提供意見）認為，2020-2022框架協議均：(i)於本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

立；及(iii)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訂立。

訂立及實施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2020-2022框架協議

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17-2019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中船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及規管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2020-2022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範圍：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等，包括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以及部份主要用於船舶的設備、環保及重型設備；倘因採購不足導致中船集團面對設備、材料及配件短缺時，或於供應商交付貨品延遲時，或於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產能而中船集團急需滿足客戶的訂單時，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各種設備、材料及配件，以滿足其日常及急切的生產需要；向中船集團銷售廢舊物資，以及向中船集團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等；
-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及
- (c) 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勞務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主要是指本集團為中船集團、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生產場地或員工宿舍租賃等；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造船及修船勞務、勞動力租借等，即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技術服務、勞動力租借等；以及在本集團勞動力短期過剩而中船集團於同期造船勞務缺乏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借調；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以及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或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研發服務及專業服務、軟件開發和相關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d) 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等，主要包括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所需生產設備、造船、環保及重型設備生產所需工具及物流服務；倘本集團因採購不足、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臨時性資源需求而欠缺生產所用的資源、設備及相關服務的供應，有關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提供，惟中船集團須在同一時間擁有額外資源；及
- (e) 提供生產場地及設備租賃服務、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向本集團租賃若干生產場地及連同必要的生產設備以及配套水電等；
  - (ii) 勞務供應：本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生產計劃，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該等資源將向本集團提供；於本集團生產旺季時租借勞務；及綜合服務；

- (iii) 技術服務：中船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涉及提供造船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研發、配件、軟件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在本集團於接獲訂單後的生產受設計技術及時間制約的情況下，中船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以跟上生產計劃；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將組建小組，以就相關基建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和提供分包管理、設備生產、設計、勘探及審計諮詢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f)
  - (i) 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 (ii) 提供中船財務及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
  - (iii) 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主要包括由中船財務向本集團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者因本集團開展相關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及／或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例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
  - (iv) 中船財務與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而中船財務與本集團應就貨幣種類、金額、匯率及本集團日後交易結算及完成銷售的預計交割日期達成協定；及
  - (v) 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透過定制的增值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管理託管資產。
- (g) 擔保服務，指本集團接獲訂單或向銀行借入資金而本集團需要有一個擔保人的情況，而中船集團可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擔保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

- (h) (i) 銷售代理服務，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船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其他船主的長期關係；及
- (ii) 採購代理服務，主要因大額採購而利用中船集團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準時交付。

(a)至(h)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而各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足夠的其他交易作為比較以決定雙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或享有（視適用者而定）之條款進行），且以對股東而言須屬公平合理為基準。有關協議雙方將（如屬必要）就每一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包括定價基準）。

對於上述(a)，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b)，將以向中船集團提供的動力的成本價加上20%至25%的管理費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定價。

對於上述(c)，租賃、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及按不會比獨立第三方所享有者遜色的條款訂立。

對於上述(d)：

- 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為基礎，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

- 船舶設備的定價，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應商競爭，綜合考慮供貨週期、供應商資質和服務質量後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定價將由雙方經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後根據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及
- 物流服務的定價應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條款釐定。

對於上述(e)，租金乃基於市場價或成本價加上10%的管理費；釐定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基礎；綜合服務的定價，應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定價；勞務供應服務將以市場價格定價；提供船舶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和相關的技術服務等的定價須以市場價為基礎。

對於上述(f)：

- 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
- 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 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收費的定價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提供類似服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遠期外匯合約，中船財務／中船集團的管理費用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且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及
- 受託資產收益的定價將由雙方參考市價後釐定，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對於上述(g)，不會收取擔保費，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而釐定。

對於上述(h)，銷售代理費或佣金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不超過合同價的1.5%為基礎定價且按每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於採購代理費的定價，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以合同價的1%至2%為基礎。

付款條件：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訂立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期限：在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下，2020-2022框架協議的期限將從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C.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以下一覽表載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及與獨立股東根據2017-2019框架協議批准的各年度上限的比較。董事已密切監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2017-2019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經審計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未經審計交易金額並無超過該等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1)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a) 船舶產品、機電工程 設備、金屬材料及銷 售廢舊物資等	3,464.10	4,269.57	5,038.37	961.98	1,016.91	875.41
(b) 供應動力	83.01	83.01	83.01	43.07	32.51	1.95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 租賃服務、提供勞務 和設計及技術服務	197.15	189.27	200.06	64.10	27.62	157.28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 設備及金屬材料、造 船配件等	11,002.04	12,396.25	14,516.51	4,997.83	4,706.29	5,986.68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 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 務；及綜合服務	757.88	846.16	1,004.58	344.85	189.06	276.48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附註1)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b>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 餘額 (附註2)	7,800.00	7,800.00	7,800.00	5,869.95	5,869.95	7,539.13
(2) 累計年度存款 利息	175.50	175.50	175.50	49.75	44.49	69.37
(ii) 中船集團所授貸款 的累計年度利息 (附註①)	470.40	494.90	519.40	170.75	126.56	104.65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 計服務費 (附註②)	12.20	13.20	14.20	1.86	2.59	4.08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 每日餘額 (附註3)	8,500.00	8,500.00	8,500.00	746.12	2,211.36	3,699.70
(v) (1) 受託資產最高 價值 (附註4)	5,000.00	5,500.00	6,000.00	1,301.00	1,001.00	700.00
(2) 受託資產服務 累計利息	250.00	275.00	300.00	61.69	43.88	19.20
(g) 中船集團擔保費 (附註③)	42.00	45.00	48.00	0.00	0.00	0.00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b>						
(h) (i) 銷售代理費	97.00	119.00	140.46	36.55	44.70	35.04
(ii) 採購代理費	16.00	16.10	16.10	3.71	5.94	5.95

**附註：**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據為未經審計數據。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9.95百萬元、人民幣3,88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539.13百萬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遠期外匯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89百萬元、人民幣1,7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13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4.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受託資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

- ①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最高每日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106億元。
- ②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累計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90億元。
- 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最高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7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一覽表列出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b>			
<b>產品及服務：</b>			
(a) 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附註1)	4,812.47	3,501.35	2,673.54
(b) 供應動力	1.92	1.60	1.60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和設計及技術服務	155.20	48.93	44.00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b>			
<b>產品及服務：</b>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附註2)	5,739.49	5,569.10	6,427.65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327.84	282.12	321.63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b>			
(f) (i) (1)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6,235.00	4,235.00	4,235.00
(2)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40.55	34.55	34.55
(ii) 中船集團所授貸款的累計年度利息 (附註3)	105.86	70.56	70.56
(iii) 金融及銀行授信累計服務費 (附註4)	2.33	1.72	1.72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	4,740.56	800.00	800.00
(v) (1)受託資產最高價值	2,000.00	1,000.00	1,000.00
(2)受託資產服務累計利息	44.55	36.30	36.30
(g) 中船集團的擔保費 (附註5)	-	-	-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b>			
(h) (i) 銷售代理費	46.13	30.16	34.07
(ii) 採購代理費	3.74	3.30	3.83

**附註：**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出售固定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為零、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船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最高每日餘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29億元、人民幣18.73億元及人民幣18.00億元。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的最高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7億元、人民幣33.5億元及人民幣33.5億元。
-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服務不會收取擔保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綜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額、出售廣船國際、手持訂單、預計訂單、材料成本以及預計總產值等因素釐定。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a) 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與銷售廢舊物資等

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2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90.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6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額約為人民幣18,431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運營訂單額比較大幅增加55.3%。董事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由黃埔文沖接獲的運營訂單額將約為人民幣13,922百萬元（「預計運營訂單」）。

本公司的運營訂單主要與造船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從準備造船至交付船舶的造船生產程序一般需時超過兩年。因此，黃埔文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獲的運營訂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提升。由於黃埔文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獲的運營訂單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故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提升。

根據黃埔文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運營訂單，黃埔文沖於2020年會努力爭取達到其預計的運營訂單額。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兩年的收入應會增加。此外，董事預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預期增加所產生的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等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預計運營訂單、本集團的生產規模估計及中船集團的生產需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已考慮以下假設／預期，作為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與銷售廢舊物資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1. 根據運營訂單額，生產時間表不會大幅延遲；
2. 中船集團按照合同協定的條款對產品進行檢查及確認；
3. 2020年和2021年的航運市場將繼續復甦，且不會較2019年的市場為差；及
4. 隨著2019年航運市場復甦，黃埔文沖在2020年收到的運營訂單額將達到其目標。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12.47百萬元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預計運營訂單；(ii)於2020年本集團從中船集團接獲的訂單；及(iii)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目前就中船集團的船舶業務而銷售若干船舶產品及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所進行的商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人民幣1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1百萬元，且由於船舶生產從承接訂單準備造船至交付船舶一般需時超過兩年，以及鑒於本集團的船產品生產計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4,645百萬元。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501.3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了約27%）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預計運營訂單、(ii)本集團的預計生產及運營能力和船舶市場未來前景，而這被(iii)在出售廣船國際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預期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將會下跌；及(iv)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的預期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73.54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24%，乃根據(i)黃埔文沖的未來計劃；(ii)本集團的預計生產及運營能力和船舶市場的未來前景；及(iii)預期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不會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而釐定。

(b) 動力

本集團提供動力的單價乃按照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並參考本集團向第三方購買動力的單價再加上20%至25%的管理費而釐定，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而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提供動力的過往金額，主要包括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由於在出售廣船國際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交易，而預期出售廣船國際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下跌，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服務、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租賃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以及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成功投標；及(ii)本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釐定。

本集團計劃發展黃埔文沖的非造船業務（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以提升其於2025年的收入。

於2018年，黃埔文沖的全資子公司中船互聯網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集團已成功競投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招標，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35億元。本集團將於2020年開始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董事預期，隨著中船互聯網的業務發展，本集團來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將繼續於未來三年內有所提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黃埔文沖向廣船國際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服務、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而存在持續進行的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廣船國際將成為中國船舶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於出售廣船國際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國船舶將由中船擁有47.11%權益，因此其後廣船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屆時將成為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於出售廣船國際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釐定。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及本集團的生產線表釐定。

根據過往經驗，按照造船生產程序，本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大約兩年，將需要因採購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及其他造船配件而產生龐大成本。黃埔文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訂單（亦包括造船訂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而黃埔文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訂單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考慮到訂單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造船訂單後兩年所進行的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會相應增加，以應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接獲的造船訂單之預計採購成本上升。此外，考慮到中船與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而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將會增加。

同樣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造船訂單總數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造船訂單的估計總數而釐定。

基於董事所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造船訂單增加，以及預期航運市場於2021年持續復甦（將不會差於2019年的航運市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

(e) 生產場地租賃、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

與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之情況相似，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i)黃埔文沖接獲的運營訂單；(ii)本集團接獲的估計造船訂單總數；及(iii)於戰略重組後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可能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廣船國際向本公司及黃埔文沖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而存在持續進行的交易。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廣船國際將成為中國船舶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於出售廣船國際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國船舶將由中船擁有47.11%權益，因此廣船國際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屆時將成為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本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將於出售廣船國際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和黃埔文沖將向廣船國際提供的生產場地、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主要為：位於中山市的生產廠房租賃；而廣船國際將向本公司和黃埔文沖提供的生產場地、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主要為：酒店住宿服務、電腦軟體維護服務、拖輪服務、船舶管子加工勞務及船舶設備修理勞務等。兩者之間不存在相互提供類似服務。

釐定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基準為：本集團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

###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f) (i) 向中船財務存款*

董事已考慮將由若干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斷定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有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的全年平均金融資本金額約人民幣80億元至人民幣90億元而釐定。

考慮到出售廣船國際、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以及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持續存款亦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及2022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0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約30%。

#### *(ii) 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

由於本集團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而且有部分國內船訂單以美元計價但以人民幣支付，故本公司面臨較高的外匯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運作與本集團已簽訂或將簽訂船舶合約的數量，以及市場上匯率／利率的預測變動密切

相關。遠期外匯合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i)2017年及2018年的造船生產程序延誤而導致個別造船訂單的付款延遲；及(ii)對預測期間將面臨外匯風險的總合約金額所作估計。

*(iii) 由中船財務提供的受託資產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託資產管理的建議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尋求透過投資本集團的過剩資金從而獲取更高收益。當本集團有短期閒置的過剩資金時，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該等資金存放於定期存款或接受低風險的受託資產服務。當受託資產預期收益率比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高時，本集團為提高整體股東收益，或會在合適時機採用受託資產進行資金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的1年期基準存款利率上浮50%後為2.25%，同期受託資產預期收益率在3%左右。

*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

*(g) (i) 銷售代理費*

銷售代理費的付款是按照有關船舶的造船進度款支付比例支付予中船集團。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本集團的生產線表以及本集團於各個期間的造船產能。

*(ii) 採購代理費*

根據有關當局對特種船保密性的要求，特種船的若干船用設備必須透過符合有關當局所規定的認證資質的國有企業進口。因此，本集團一直透過具有相關資質的中船集團採購所需進口設備。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接獲的特種船訂單、本集團的生產線表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造船產能。

*有關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資料*

關於(a)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有關定價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釐定，考慮到中國船舶行業協會從網上獲得的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b)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有關定價將基於提供予中船集團的供應動力成本價20-25%管理費(基於提供動力所涉及的開支、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參考本公司制定的內部運營預算和有關辦法計算得出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c)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租賃的租金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參照中工招商網(Zhaoshang800.net)，參考資產折舊成本及攤銷及其他開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勞務供應的薪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平均工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設計和技術服務定價以船舶行業現行市場標準、所涉及的工作複雜程度及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d)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1. 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2.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鋼之家網站及我的鋼鐵網等網絡數據以及本集團生產需要的規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3. 船舶設備的定價，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來自中船集團的供應商競爭，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定價將以本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為基礎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4. 物流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所需交貨時間、數量、重量、規格、交貨距離及將要付運產品的運輸方式以及主要物流公司提供的一份或多份的報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於(e)中船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生產場地、勞務、涉及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租賃的租金應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市場價格參考所租物業周邊的物業租金，如在附近社區無法找到出租生產場地的可比同類項目，則租賃的租金將參照中工招商網(Zhaoshang800.net)的市價，或管理費10%之上的成本，即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物業折舊及攤銷、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確認；綜合服務的定價將考慮到造船業的規格、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標準；勞務供應服務定價將基於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參考所需技能規格、可供應的勞務情況及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薪資水平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提供船舶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和相關的技術服務的定價須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造船業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關於(f)中船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及金融服務：

1. 存款利息、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利息、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收費的定價、中船財務關於遠期外匯合約的處理費用須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為基礎；
2. 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定價須由各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費率釐定，且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關於(g)中船集團提供的擔保，不會收取擔保費，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而釐定。

關於(h)關於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銷售代理費用或佣金的定價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不超過合同價的1.5%為基礎定價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發佈的費率釐定，且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份報價；採購代理費的定價將以協定費用為基礎，並且將按國際行業慣例，以合同價的1%至2%為基礎，參考《關於企業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不得超過合同價5%，且本公司已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一份報價。

由於所需設備特殊、船東指定某種設備由特定供應商供貨等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本公司存在僅有一名供應商報價的特殊情況，針對這種情況的定價，本公司將考慮有關產品的最近購買價格和材料成本的市場變動，與供應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價格。

### 支付條件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支付條件如下：

關於上述(a)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條款為臨時付款將為不同生產階段或不時開具發票時作出；

關於上述(b)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一般支付條款為每月或每季度作出付款，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動力用量；

關於上述(c)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一般支付條款為本集團將在履行本集團於合同項下的義務後作出，或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於合同項下的義務開始履行前作出，並以支票付款。對於長期合同，一般支付條款為本集團會在特定時間（如每月或每季度一次等）作出付款，綜合考慮本集團的實際服務使用量，付款將在發票開出後作出。

關於上述(d)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關於提供船用設備及機電工程設備，一般支付條款為按照合同約定的在合同簽訂後確定的一定時間內支付預付款，其後按照約定的製造進度、交付時間、質保約定等條款收取發票，按合同約定按進度付款。對於配件及資源，一般支付條款為本集團會在貨到後，驗收入庫收到發票後在約定的一定時間內付款。

關於上述(e)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對於租賃服務，一般支付條款為在合同簽訂後租賃開始的一定時間內收取發票，收取固定一段時間（一個月／季／年）的租金。對於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一般支付條款為，在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後開具發票。對於長期勞務供應協議，一般支付條款為，一般會在一定時間（如一個月或一個季度等）結束後，按照提供的服務支付款項，付款將在發票開出後作出。

關於上述(f)項，對於存款，存款利息的一般支付條款為在到期日付息。對於中船集團授出的貸款，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貸款利息一般在每季度結束前支付及於到期日支付，償還貸款及中船集團授出的各項貸款的最後一期利息。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一般支付條款為，有關付款將在外匯交割日以各自外幣作出。

關於上述(g)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本集團毋須支付管理費。

關於上述(h)項，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銷售代理服務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代理服務費比例，按進度收取代理費。採購代理服務的付款條款一般為支付採購款的同時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代理服務費比例支付。

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故支付條件屬公平及合理，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的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允許本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動力、設計、技術、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未來數年預期的造船生產計劃。

此外，董事已考慮關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下列有關方面：

- (a) 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成套或配套設備的需要，而本集團具備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應商延遲交貨或於中船集團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中船集團的生產能力）而面臨設備、材料或配套設施短缺，本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材料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本集團不再適用之固定資產。

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所不同。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銷售船舶、機電工程設備（主要是泵及起重機）、銷售廢舊物資、專題科學研究項目的技術服務及開發，而中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是用作造船的原材料及設備、整艘船的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船集團須要生產船舶產品及設備，而本集團具備設計和製造中船集團用作生產所需的產品。董事會認為並無互相提供同類服務。

- (b) 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及燃氣等能源。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價加上相關類型的動力成本的20%至25%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作為管理費定價。

由於本集團並無主要從事提供動力供應設施，20%至25%的費用利潤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本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本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

- (c)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本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此外，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本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 (d) 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舶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主要包括船用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設備及工具等。本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配送服務等。本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及(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本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地，董事認為通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 (e)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予中船集團。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生產高峰期內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的設計，本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本集團於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f) (i)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適當上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使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能夠有效地透過中船財務向本集團傳送。

(ii) 除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外，本集團亦尋求中船財務及中船提供貸款以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不時所需的流動資金。中船財務及中船收取的貸款利率以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或以不遜於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利率的貸款利率定價。

董事認為提供中船集團及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比為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具有更高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提供中船集團及中船財務授出的貸款將能提高資金使用的運作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iii) 由於業務經營需求，本集團須訂立多份商業安排，當中涉及各項金融服務（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金融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發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資產出售、未使用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就過往情況而言，本集團使用向獨立第三方及／或中船財務所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委任中船財務以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具有競爭優勢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中船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中船財務將提供的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將會較其他一般國內商業銀行或機構提供的服務具有更高效率。

(iv) 本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亦以美元計收人民幣。因此，本公司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由於中船財務於2014年7月獲得遠期外匯合約貿易牌照，本公司擬與

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本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本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本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本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定的交易日進行。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本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本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匯率風險，鎖定我們的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本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倘適用及於適當時候）。於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本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條款與中船財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本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集團已委聘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自若干未動用資金中產生收益。託管及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本集團將委託中船財務於協定期間內管理若干資產。中船財務將把委託資產投資於指定類別的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低風險產品，令該等委託資產的盈利能力達致最佳。中船財務將向本集團發出月報，以報告委託期內的投資狀況。董事認為，繼續利用中船財務的專長提供受託資產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 中船集團為本集團的借貸或經營活動提供擔保服務或抵押構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關連人士財務資助。鑒於(i)擔保將由中船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並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件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或支付擔保費，董事認為，中船集團將提供的擔保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的效率更高。財務部門及相關管理層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 (h) 本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經紀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經紀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採購代理費用的定價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場慣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然而，提供最低代理費用的交易方並非唯一決定因素。於釐定本集團是否將會選擇與任何特定交易方進行交易時，本集團將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就為本集團採購進口材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包括進口材料的交付安排，交易對方是否會以外幣方式代表本集團墊付採購價以及本集團可取得的付款期限等。採購部門及本集團相關副總經理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並將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核查，以求確保本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根據上文所概述及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及中船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本集團將從與中船集團更好的配置資源中受惠，並從而獲得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2020-2022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對於2020-2022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巨大，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中船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審計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中船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中船集團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因此，鑒於國資委對於國有企業資金集中管理工作的要求、中船集團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集團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權益的額外措施**

本集團將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根據規管要求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將會包括：

1.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本集團有靈活能力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2.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本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本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本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1. 本集團由不同業務單位組成，而每個單位獲編配各自的年度上限。於某個年度，每個單位獲編配的總年度上限將為及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每個單位須嚴格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獲編配的年度上限。
3. 倘因個別單位的生產需要而建議提升交易金額，但這可能超過該單位獲編配的年度上限，則所建議交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該單位須於建議交易進行前最少4個月向本集團財務部提交申請(連同預算報告)。

本集團亦將透過本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1.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2.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回饋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3. 各單位必須遵守本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預警。
4.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本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2020-2022框架協議內進行。

## **F. 財務影響**

### **(i)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該等存款屬短期性質，旨在充分利用中國政府為支持造船業的發展而向本公司發放資金以應付生產經營的不時之需作過渡安排。本公司擴大規模後，生產業務量增加，生產資金的需求也相應增大。為

了降低資金成本，保證資金的安全有效，本公司通過過往該項存款業務的交易和將來生產發展的實際需要，認為有切實的需要持續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以便應付生產經營所需資金。中船財務提供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存款為本集團的資金，本集團的綜合資產不會因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中船財務存款而變化。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賺取利息。因此，董事預計存款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鑒於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數額可觀，中船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包括不限於)安全性的承諾，確保本公司存放或將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無任何風險。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預計2020年至2022年間中船集團將每年發行一到兩次的中長期債券，並一次性將有關資金支付其旗下有關企業。本公司可獲得的單次最高貸款額預計為人民幣10億元。認購債券如繼續進行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按相對較低的利率取得融資，從而提高其現金流量。若貸款發放當天未能及時將款項劃轉或使用完畢，則會造成本公司當日存款餘額激增。按中船財務預測未來三年總資產人民幣520億元計算，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80億元，僅佔其當時資產總值約15%，不構成重大負債；以最高限額人民幣80億元計算，佔中船財務於2019年7月吸收存款餘額人民幣462億元約17%。因此，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會對中船財務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此認為中船財務提供存款等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遠期外匯合約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的出口船訂單以美元計價，而部分國內船訂單亦參考美元的匯價以人民幣計價。已確認的美元資產及負債和未確認的美元船舶結算引致外幣風險，

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遠期外匯合約可對沖本公司的貨幣風險。對盈利的淨影響是資產或負債的外匯盈虧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

## G.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央直屬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在華南地區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廣船國際及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兩家主要非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組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

###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持續關連交易

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提供金融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或支付擔保費，故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規定。

中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847,685,99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9.97%）將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及施俊先生在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及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自2020年1月1日直至2020年1月15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自2020年1月1日直至2020年2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自2020年1月1日 直至2020年1月15日 的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1)	自2020年1月1日 直至2020年2月26日 (臨時股東大會 日期)的估計 最高交易金額
<b>由本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b>		
(a) 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及銷售廢舊物資等	13.90	380.00
(b) 供應動力	無	0.56
(c) 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	0.01	79.00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b>		
(d) 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	120.11	380.00
(e) 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和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	11.11	48.45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b>		
(f) (i) (1) 存款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2)	5,670.00	5,670.00
(2) 累計年度存款利息	0.26	7.00
(iv) 遠期外匯合約最高每日餘額 (附註3)	3,580.00	3,580.00
<b>由中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b>		
(h) (i) 銷售代理費	0.13	10.00
(ii) 採購代理費	0.04	1.00

附註：

- 自2020年1月1日直至2020年1月15日的實際交易金額為未經審計數據。
- 於2020年1月15日的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107.50百萬元。
- 自2020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訂立新的遠期外匯合約，而本公司將確保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不會訂立新的遠期外匯合約。於2020年1月15日的遠期外匯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521.40百萬元，而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預計遠期外匯合約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580.00百萬元。有關上述遠期外匯合約餘額的相關合約是於2017至2019年期間根據於2016年10月1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2017-2019框架協議訂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維持中船財務於2019年12月31日所提供服務的存款，而自2020年1月1日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的存款最高每日餘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有關交易是於2017至2019年期間根據於2016年10月1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2017-2019框架協議訂立。本公司已考慮到(f)(i)項存款的特定性質，即倘有關存款於到期日前被撤回，本集團將蒙受定期存款的利息損失。就上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須因有關合約的期限屆滿前提早終止有關合約而支付補償金。這亦會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因此，終止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及股東不利，且不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0-2022框架協議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生效前，與中船集團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第(f)(ii)、(f)(iii)、(f)(iv)、(f)(v)及(g)項交易除外），違反規則第14A.36及14A.54(2)條。

該等事件是非故意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首次就（其中包括）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與中船集團進行磋商並於2019年11月18日訂立舊2020-2022框架協議。董事會原先計劃在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舊2020-2022框架協議提呈議案以進行投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落實舊2020-2022框架協議內的有關數據及資料，董事會經慎重考慮後，決定取消關於舊2020-2022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公司已經盡其合理努力就有關事件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在2017-2019框架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前，與中船集團進行磋商並於2019年12月30日與中船集團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
2.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30日就（其中包括）訂立及實行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公告；及

3. 董事會已實行加強內部監控，以密切監控自2020年1月1日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有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相關實體發出內部指引。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件：

1. 本公司將於有關協議屆滿前約四個月，預先開始籌備並與中船集團磋商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如需要），使本公司將有足夠時間就臨時股東大會發出充分的通知，並匯編有關資料和編製通函（如果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需要獨立股東批准）；及
2.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將與中船集團緊密聯繫和適時收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以確保交易金額的準確性。

####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授權委託書及回執已於2019年12月30日寄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確保已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該等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填妥之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議案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廣德  
謹啟

2020年2月5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敬啟者：

###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之 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詞語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通函所載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通函所載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4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47至8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均載有2020-2022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2020-2022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吾等認為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翼初先生

閔衛國先生

劉人懷先生

喻世友先生

謹啟

2020年2月5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告。由於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因此 貴公司與中船已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構成 貴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由於(i)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乃按可與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比擬或較之更有利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及(ii)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服務作出資產抵押或支付擔保費，故中船集團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由中船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關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受託資產管理的最高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

由於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每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的最高每日餘額及外匯合約的最高每日餘額之總和各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有資格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現時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安排而據此吾等將會向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過往兩年,吾等曾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i)收購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有關訂立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一期搬遷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有關增加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的註冊資本及作出股權架構調整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有關廣船國際出售協議的條款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iv)有關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一項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4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10月4日及2019年12月9日之通函。有關過往委聘的一般專業費用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及通函中所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有關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iv) 2020-2022框架協議；(v) 2017-2019框架協議；(vi)在2017-2019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與所有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v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過往交易和交易文件樣本；(viii)三年生產線表；(ix)由廣州市統計局發表的2017年及2018年私營及非私營行業平均薪金公佈；(x) 貴集團自採物資集中採購管理實施細則(「**實施細則**」)；(xi)民品經營專案管理規定；(xii)集中採購計劃；(xiii)中船財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xiv)有關內部控制、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為參考而刊發，而除收錄於通函內以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

在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協議的背景資料

規管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2017-2019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履行完畢。為繼續2017-2019框架協

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中船已訂立2020-2022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及規管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9年11月18日宣佈的2020-2022框架協議（「**舊2020-2022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該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舊2020-2022框架協議於2020-2022框架協議日期前從未生效。

再者，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接到中船來函，指中船收到國資委發出的《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改革(2019)100號」），而中船和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於2019年10月，國資委亦作出了《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在國資委批准下，同意中船和中船重工進行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國資委將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而中船和中船重工整體劃入中國船舶集團。於2019年11月，中國船舶集團成立並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重組後，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維持不變。於2019年11月8日，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委任，而中船、中船重工及中國船舶集團的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船舶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而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的股份及由國資委向中國船舶集團轉讓中船重工的股份尚未完成。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持有中船已發行股份的100%及中船重工已發行股份的100%，而中船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因此，於緊隨重組後，中國船舶集團將成為貴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中國船舶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等，包括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機電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部份主要用於船舶的配套設施及設備以及通過中船集團銷售廢舊物資，以及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出售不再使用的固定資產；
-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及
- (c) 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勞務、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設計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主要是指 貴集團為中船集團、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等；
  - (ii) 勞務：主要是指提供培訓、勞動力租借、造船勞務等，即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與中船集團業務有關的技術服務以及在 貴集團勞動力短期過剩而中船集團於同期造船勞務缺乏的情況下提供勞動力租借；及
  - (iii) 技術服務：主要是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以及造船產品或其他工程的設計或環保業務（例如土壤修復）、研發服務及專業服務、軟件開發和相關技術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d) 於 貴集團日常生產中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等，主要包括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所需生產設備、造船、環保及重型設備生產所需工具及物流服務；倘 貴集團因供應商延遲交貨或臨時性資源需求而欠缺生產所用資源供應，有關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提供，惟中船集團須在同一時間擁有額外資源；及

- (e) 提供生產場地及設備租賃服務、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
- (i) 租賃：向 貴集團租賃若干生產場地及連同必要的生產設備以及配套水電等；
  - (ii) 勞務供應： 貴集團受生產資源（如場地、設備或人力等）制約，為了按照生產計劃，將船舶分段（或鋼結構部件）外包給中船集團建造，該等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或其子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 (iii) 技術服務：中船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主要涉及提供造船產品及其他工程設計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包括在 貴集團的生產受設計技術及時間制約的情況下，中船集團將提供有關服務，以跟上生產計劃； 貴集團及中船集團將組建小組，以就相關基建項目開發新產品及提供分包管理、設備生產、設計、勘探及審計諮詢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f) (i) 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 (ii) 提供中船財務及中船授出的貸款；
- (iii) 提供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主要包括由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直接提供的資金，或者因 貴集團開展業務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及／或支付責任做出的保證，例如貸款、貿易融資、票據融資、融資租賃、透支、貿易墊款、承兌票據、開出信用證、保函、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保兌、債券發行擔保、借款擔保、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未使用的不可撤銷貸款承諾等；
- (iv) 中船財務與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
- (v) 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透過定制的增值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管理託管資產。
- (g) 擔保服務，指 貴集團接獲訂單或向銀行借入資金而 貴集團需要有一個擔保人的情況，而中船集團可在該等情況下提供擔保服務。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

- (h) (i) 銷售代理服務，主要是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船運市場的聲譽及其與其他船主的長期關係；及
- (ii) 採購代理服務，主要因大額採購而利用中船集團的議價能力，以確保準時交付。

## 2. 有關中船的資料

中船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 847,685,99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9.97%。

## 3. 有關中船財務的資料

中船財務為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船財務的主營業務包括吸收存款、發放貸款、承兌票據及票據貼現、同業拆借業務並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船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任何公司（包括中船財務）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 2020-2022 框架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造船、修船、鋼結構及其他機電產品的製造，而中船集團的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結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允許 貴集團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業的聲譽與議價能力，以向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必需的、可靠的和低成本的材料、勞

動力、設計、技術、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來源，並且容許靈活地配置雙方資源，以應付於未來數年預期的造船生產計劃。

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 A. 提供船舶產品、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等，包括船舶產品、成套或配套機電設備、鋼材、有色金屬等材料、部份主要用於船舶的配套設施及設備以及通過中船集團銷售廢舊物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集團有採購船舶產品及生產設備的需要，而 貴集團具備機電工程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可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中船集團因訂貨不足或供應商未按時交貨或臨時急需滿足其客戶訂單（暫時超出其生產能力）而面臨鋼材產品等材料或設備短缺， 貴集團可以根據可比市場價格釐定的條件向中船集團提供多種設備、資源及配套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和緊急生產需要。此外， 貴集團會透過中船集團的物流公司處理廢舊物資，並向中船集團出售 貴集團不再適用之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上述向中船集團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以及銷售廢舊物資令 貴集團得以賺取額外收入，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從商業角度考慮，此舉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行且有益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2020-2022年框架協議，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以及廢料銷售的定價將以市場價（考慮到中國船舶行業協會的數據）為基礎，其中對中船集團的銷售價格將參考，惟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當時就同類產品向 貴集團支付的現行市場價。對於一般支付條款，臨時付款將為不同生產階段或不時開具發票時作出。按照船舶產品行業，根據進度收取款項並非罕見。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與中船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三份有關於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船舶產品及機電工程設備的合約。吾等已審閱合約價格以及有關設備及／或物料的市價，並知悉 貴集團對中船集團的銷售價格並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以及銷售廢舊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12.47百萬元、人民幣3,50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3.54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的訂單主要與造船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從準備造船到交付船舶的造船過程通常需要2年以上的時間。因此，黃埔文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訂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將導致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此外，由於董事認為黃埔文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訂單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董事預期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額約為人民幣18,431百萬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運營訂單額比較大幅增加55.3%。董事預計於2020年12月31日由黃埔文沖接獲的運營訂單額將約為人民幣13,922百萬元。按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及根據黃埔文沖承接的有關運營訂單的預測計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等收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提供的一份造船訂單之清單，並從清單中隨機選擇三份合約。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訂單的增加，對 貴集團生產規模的估計以及中船集團的生產需求。根據中船集團發佈的一份關於提供船運產品、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的內部文件，中船集團下達生產訂單乃基於：(i)生產需求；(ii)行業前景及展望；(iii)造船的標準要求；及(iv)訂單的正現金流量及毛利。吾等亦已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的廣船國際和黃埔文沖的三年生產線表（「三年生產線表」）取

得生產訂單中的預計訂單。在三年生產線表中，貴公司已藉考慮(i) 貴集團的產品規模；(ii) 貴集團的產能；(iii)行業前景；及(iv)中船集團的生產需求，概括中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造船訂單的預計開始和交付日期。

根據中國政府的實施計劃，造船業有五個主要目標：(i)開發離岸自然資源；(ii)海洋探索；(iii)加強海上防禦；(iv)建造郵輪；(v)將信息技術應用於造船或海洋工業。董事認為，實施計劃將有利於 貴公司和中船集團。

吾等已對上述目標進行獨立研究。除造船業外，近年來由於技術進步和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的支持，用於深海勘探的新設備亦已出現。該等發展將應用於海上防禦。此外，吾等注意到，技術的進步使生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降低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然而，根據2019年生效的《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與管理公約》，中國有責任防止、減少和控制技術應用對海洋環境造成的污染。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將促進船舶升級或使用更為環保的液化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的新造船技術。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實施計劃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中船集團。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812.47百萬元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運營訂單增加；(ii)於2020年 貴集團從中船集團接獲的訂單；及(iii)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目前就中船集團的船舶業務而銷售若干船舶產品及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所進行的商討。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埔文沖承接的運營訂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人民幣11,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1百萬元，且由於船舶生產從承接訂單準備造船至交付船舶一般需時超過兩年，以及鑒於 貴集團的船產品生產計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4,645百萬元。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501.3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了約27%）而言，董事已主要考慮到(i)運營訂單增加、(ii) 貴集團的預計生產及運營能力和船舶市場未來前景，而這被(iii)在出售廣船國際

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預期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將會下跌；及(iv)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的預期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673.54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24%，乃根據(i)黃埔文沖未來計劃；(ii) 貴集團的預計生產及運營能力和船舶市場的未來前景；及(iii)預期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不會出售已製成的船舶產品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機電工程設備和金屬材料以及銷售廢舊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乃基於市場價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供應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力及燃氣的供應

在中船集團生產和服務過程中，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風、水、電及燃氣等能源。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主要是風、水、電及燃氣的供應）的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動力的成本價加上相關類型的動力成本（基於提供動力所涉及的開支、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參考 貴公司制定的內部運營預算和有關辦法計算得出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20%至25%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之價格作為管理費定價。

由於 貴集團並無主要從事提供動力供應設施，20%至25%的費用利潤主要是指中船集團分攤相關動力供應設施的總生產動力所涉及的開支。有關利潤率乃經 貴集團及中船集團公平合理磋商後議定，就支付 貴集團因提供相關動力供應設施不時產生的相關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包括維護成本及折舊開支）而言被視為屬公平合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支付條款為每月或每季度作出付款，綜合考慮 貴集團的實際動力用量。吾等認為，因交易性質而要求定期作出付款並非罕見。

據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造船廠和幼兒園。吾等注意到，2019年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歷史金額大幅減少。據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一直為關連人士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供應電力，以進行日常營運。於2018年完成對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收購後，該等交易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動力定價條款，吾等注意到，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同時，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的電力而言，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 貴集團與相關中船實體訂立的電力供應協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收取的每月電力費用應為以下各項的總和(i)根據每月電表讀數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設定的適用電價釐定的電費；及(ii)相關中船實體按其各自每月電力消耗量分攤的折舊及維護成本。吾等已審閱獲提供的 貴集團向相關中船實體發出的數份每月電費支付單據，注意到有關單據所載適用電費不遜於中國南方電網廣州供電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guangzhou.csg.cn/>) 所載廣東省適用的電費。

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動力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鑒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提供動力的過往金額，主要包括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而於出售廣船國際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 貴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出售廣船國際將於2020年內完成，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下跌，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經考慮(i)如上所述完成對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收購；及(ii)出售廣船國際，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C. 提供租賃、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租賃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 貴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以獲取有關物業的成本效益。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供應勞務，主要是提供培訓及短期借工、造船勞務等。根據對技術人員的需求，倘中船集團缺少造船服務方面的勞動力， 貴集團可向中船集團提供員工技能培訓及考核及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技術服務以及短期勞務供應服務。此外， 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船集團提供安裝、使用及維護服務等技術服務以及船舶產品的設計、研發、自主開發軟件及相關技術服務或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其他工程。董事認為，向中船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讓 貴集團利用其過剩生產能力及現有造船相關技術，從而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供應勞務的定價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釐定。為進一步闡釋，租賃的租金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並參照中工招商網 (Zhaoshang800.net)，參考資產折舊成本及攤銷及其他開支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已審閱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租賃費用乃參考鄰近生產場地、折舊成本及 貴集團所考慮的合理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對可資比較(在性質、地點、土地面積、樓宇結構等方面類近)的市場內類似生產場地的租賃費用所作之研究， 貴公司將盡力確定 貴集團所提供的租賃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費用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或更為有利。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進行的研究，並注意到管理層已認可將向中船集團提供的租賃費用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據 貴公司告知，於釐定價格條款時， 貴公司將考慮所需技術、當時市場供需等因素，並參照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當時現行平均薪酬水平。就並無特殊技能的勞工而言，將參照一般工人平均工資，而就擁有造船所需專業技能的勞工而言，將參考廣州範圍內造船工人的平均工資。 貴公司合同審閱委員會將審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的報價，並將其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進行核查，以求確保符合手冊及合同管理規則。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定價將會主要根據手冊所規定若干費用公式進行釐定。據董事了

解，手冊所載述費用公式主要是根據（其中包括）造船現行市場標準所需要技術組合、所涉及工作複雜程度及行業特定工作規格進行釐定。手冊就提供互惠服務及產品而言適用於中船集團（包括 貴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一般支付條款為 貴集團將在履行 貴集團於合同項下的義務後作出，或 貴集團將在 貴集團於合同項下的義務開始履行前作出，並以支票付款。對於長期合同，一般支付條款為 貴集團會在特定時間（如每月或每季度一次等）作出付款，綜合考慮 貴集團的實際服務使用量，付款將在發票開出後作出。吾等認為，由於交易性質， 貴集團每隔一段特定時間收取款項並非罕見。

吾等隨機抽取並審閱三份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注意到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由各方參考資產的折舊成本、攤銷及其他支銷，於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提供租賃、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由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48.93百萬元及人民幣44.00百萬元。

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租賃、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及中船集團成功中標（涉及租賃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及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提供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及(ii) 貴公司和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

根據從 貴公司取得的物業租賃合約，吾等發現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所簽訂涵蓋2019至2021年期間的合約清楚列明中船集團將會向 貴集團支付的全年租賃費用，而 貴公司管理層乃根據合約顯示的實際金額來釐定租賃生產場地的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擁有中船集團造船設計所需的若干設計專長。中船集團已根據其自身生產預期向 貴集團提供設計服務的估計需求。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行對中國勞動力價格進行工資研究。

根據廣州市統計局公佈的廣州平均工資統計數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工資降幅約10.9%，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因此，吾等注意到，根據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數據， 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工資開支的預期降幅可予接受。

吾等已審閱數份有關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土壤修復、設計及技術服務訂立的合約以及現有和未來交易的相關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總年度上限中約96.5%乃就已簽訂的合約而確定。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進行的交易，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由於預期過往交易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進行，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考慮到過往交易（佔總年度上限約2.3%）。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提供租賃、勞務供應、設計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

D. 於 貴集團的日常生產過程中，供應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附件及資源等，主要包括成套或作為附件的生產所需的資源、配件、生產機械、船舶建造所需的造船工具及物流服務；當由於供應商遲交或臨時需求而導致 貴集團生產資源短缺時，只要中船集團同時有多餘資源，則該資源將由中船集團提供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採購船舶設備、機電工程設備、配套設施及資源，主要包括船用成套或配套資源、配套設施、生產設備及工具等。 貴集團亦使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物流及相關配送服務等。 貴集團向中船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尋求提供該等類型的設備及服務是為滿足其日常和緊急需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a) 貴集團將向中船集團提供及(b)中船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在主要運營的範圍及市場定位方面的工作性質均有分別。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造船及非船舶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自建海事產品、機電工程設備（主要是泵及起重機）以及為政府指定的專題研究項目的共同研發單位提供技術服務）；而中船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造船支援物料、設備、技術、服務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造船所需的主要物料（例如鋼材）及有關船舶的設備（例如引擎）及技術服務。由於 貴集團及中船集團所提供的工作性質有別，因此有需要互相從對方獲取和向對方提供產品及服務。

鑒於(i)中船集團乃集中從事部份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及(ii)中船集團能夠透過其集中採購系統就批量採購所需的若干物料取得競爭性價格，董事認為，中船集團能夠在 貴集團生產需要時供應多種造船材料或提供必要服務。同樣，董事認為透過中船集團批量採購來採購材料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貴集團亦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上文所述的產品及服務。儘管如此，由於中船集團乃專門從事部分該等設備的生產製造，或在某些情況下擁有集中的採購系統，用於批量採購所需的材料以便取得競爭性價格，董事認為， 貴集團自中船集團採購各種造船材料及設備將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相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的定價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上海有色金屬網根據生產規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 ii. 鋼構件或船舶配件的定價，考慮到較低單位價格及較短訂貨時間，雙方每年根據實際成本並考慮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以市場價格為基礎，參考鋼之家網站及我的鋼鐵網等網絡數據以及 貴集團生產需要的規格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

- iii. 船舶設備的定價，倘僅有來自中船集團的一名供應商，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若由於技術規格或供貨條件的限制，定價以 貴集團所考慮設備的最近購買價格（參考其歷史交易價格）為基礎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iv. 物流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所需交貨時間、數量、重量、規格、交貨距離及將要付運產品的運輸方式以及主要物流公司提供的一份或多份的報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隨機抽取並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中船集團各自就造船設備及材料向 貴集團提供的設備、材料及服務之報價，以及吾等獲提供的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採購造船設備及材料訂立之合同，吾等認為，中船集團就有關採購向 貴集團提供之定價及合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於挑選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時須遵守合同管理規則所載述內部採購政策。尤其是，涉及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該金額）的造船相關採購交易或涉及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該金額）的非造船採購交易須由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相關副經理進行審批。低於上述限制的合同交易金額可由相關採購團隊主管批准。就一般程序而言，不論合同金額， 貴集團會於預先批准供應商名單上向供應商（包括中船集團）取得與提供材料及設備以及相關物流配送服務有關的報價，及／或邀請其他供應商提交其競標價。於若干情況下，當獨立供應商因技術規格或供應條款限制而未能提供報價時，須就未能進行內部評估程序指出理由。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有利定價及條款為成功投標的主要決定因素。然而， 貴集團亦會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背景、信譽及可靠程度、其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以及其對 貴集團特定需求及規定的了解程度等相關因素，以確保 貴集團在特定交易中獲取最大利益且令 貴集團交易成本最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關於提供船用設備及機電工程設備，一般支付條款為按照合同約定的在合同簽訂後確定的一定時間內支付預付款，其後按照約定的製造進度、交付時間、質保約定等條款收取發票，按合同約定按

進度付款。對於配件及資源，一般支付條款為 貴集團會在貨到後，驗收入庫收到發票後在約定的一定時間內付款。吾等認為，鑒於其交易性質，該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制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有關選擇材料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採購政策，並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將繼續遵照合同管理規則採購材料及設備，以滿足其生產需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中船集團透過批量採購進行採購材料及設備的做法更具成本效益。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儘管 貴公司參與集中採購計劃，但 貴公司仍有權選擇其他供應商供應材料及設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0-2022 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相關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安排將可讓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其業務獲取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供應。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船集團採購機電工程設備、金屬材料、造船材料及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39.49百萬元、人民幣5,569.10百萬元及人民幣6,427.65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 貴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及 貴集團的生產線表釐定。

誠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根據過往經驗，按照造船生產程序， 貴集團在接獲造船訂單後大約兩年，將需要因採購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及其他造船配件而產生龐大成本。黃埔文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訂單（亦包括造船訂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而黃埔文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營訂單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亦有所增加。考慮到訂單大幅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造船訂單後兩年所進行的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會相應增加，以應付於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接獲的造船訂單之預計採購成本上升。此外，考慮到中船與中船重工已於2019年10月實行重組，而中船重工（及其子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將會增加。

同樣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獲的造船訂單的估計總數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參加集中採購計劃，該計劃在成本削減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了經濟的解決方案。董事會函件亦載明，在參照船舶產量預期小幅增加及 貴集團持續擴充其非造船業務後，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造船、船用裝件以及鋼結構建造透過集中採購計劃預期採購的大部份材料及設備。 貴集團亦已考慮出售廣船國際。

吾等已審閱數份有關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訂立的合約以及現有和未來交易的相關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總年度上限中約13.4%乃就已簽訂的合約而確定。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進行的交易，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由於預期過往交易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進行，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考慮到過往交易（佔總年度上限約86.6%）。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由中船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E. 生產場地租賃、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

勞務服務主要包括於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借調勞動力及分包造船工程或鋼結構工程予中船集團。鑒於不同生產階段對勞動力的需求不同，董事認為，於 貴集團生產高峰期內從中船集團獲取具有專門技能的勞動力將對 貴集團有利，因為 貴集團本身毋須一直維持大量勞動力。由於中船集團專門從事若干類別船舶產品及設備

的設計，貴集團亦委聘中船集團提供設計和技術服務，以滿足生產進度中的不同要求。貴集團多年來向中船集團採購綜合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貴集團留聘中船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貴公司和黃埔文沖將向廣船國際提供的生產場地、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主要為：位於中山市的生產廠房租賃；而廣船國際將向貴公司和黃埔文沖提供的生產場地、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主要為：酒店住宿服務、電腦軟體維護服務、拖輪服務、船舶管子加工勞務及船舶設備修理勞務等。兩者之間不存在相互提供類似服務。

勞務服務的定價將會按市場價格釐定，惟無論如何費用將不會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貴公司將會考慮所需技術及市場既有類似供應等因素，並參照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當時現行平均薪酬水平。

作為適用中船集團（包括貴集團）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互惠服務安排，船舶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定價將會主要根據手冊所載述若干費用公式釐定。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租賃定價須基於當地房地產代理網站發佈的目標物業毗鄰的類似物業當時通行的市場租金而定。如在附近社區無法找到出租生產場地的可比同類項目，則租賃的租金將參照中工招商網(Zhaoshang800.net)的市價或成本價加上10%的管理費，即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的物業折舊及攤銷、行政成本及雜項開支確認。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查分別與中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三份合同，並注意到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租賃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綜合服務的定價將會按向貴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進行釐定。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中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入託服務的三份發票，注意到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亦已審閱各項其他種類服務（包括由中船集團向貴集團、貴集團員工及家庭成員提

供的醫療護理服務、餐飲服務、水電轉售、技術工人培訓及宿舍區管理服務、廣告服務、展會服務)的最少一份合約樣本，並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僅根據中船集團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服務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一般支付條款為在合同簽訂後租賃開始的一定時間內收取發票，收取固定一段時間(一個月／季／年)的租金。對於勞務供應及技術服務，一般支付條款為，在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後開具發票。對於長期勞務供應協議，一般支付條款為，一般會在一定時間(如一個月或一個季度等)結束後，按照提供的服務支付款項，付款將在發票開出後作出。吾等認為，鑒於其交易性質，該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制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生產場地及設備、勞務、設計和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的上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中船集團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勞務、設計、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7.84百萬元、人民幣28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3百萬元。

根據從 貴公司獲取的物業租賃合同，吾等發現由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就自2015年1月起期間所簽訂的合同清楚列明 貴集團應向中船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用的計算方法，而吾等亦已獲取根據已簽訂合同列明的計算公式每年支付租賃費用的明細，而 貴集團及中船應考慮(但不限於)折舊開支、攤銷成本及約6%的稅務費用等因素釐定每年租賃費用。租賃生產場地的全年費用乃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1日已簽訂的合同指定的計算公式將付予中船集團的協定金額而釐定。

吾等已審閱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租賃費用乃使用物業的攤銷開支及／或折舊開支（如適用）及稅項開支釐定，而不包括任何付予中船集團的利潤率。由於租賃費用不包括付予關連方的任何利潤，貴公司相信毋須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此外，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合約及使用權資產價值的相應計算，吾等注意到就中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若干生產場地及員工宿舍而釐定全年上限，是以貴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基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行對中國勞動力價格進行工資研究。

根據廣州市統計局公佈的廣州平均工資統計數字，平均工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因此，吾等注意到，根據廣州市統計局發佈的數據，貴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工資開支的預期降幅可予接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中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船用設備、機電工程設備及金屬材料、造船配件等類似，中船集團向貴集團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考慮黃埔文沖所接獲的運營訂單及貴集團將接獲的估計造船總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廣船國際向貴公司及黃埔文沖租賃生產場地、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以及綜合服務而存在持續進行的交易。按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廣船國際將成為中國船舶擁有5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於出售廣船國際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中國船舶將由中船擁有47.11%權益，因此廣船國際將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屆時將成為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公司或黃埔文沖與廣船國際之間的現有交易將於出售廣船國際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釐定。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中船集團擁有貴集團造船設計所需的若干設計專長。因此，根據三年生產線表，貴集團能夠按未來三年將建造的船舶型號類別而估計其需要的中船集團設計服務。

吾等已審閱數份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生產場地及設備、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合約以及現有和未來交易的相關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總年度上限中約70.4%乃就已簽訂的合約而確定，或將與中船集團進行有

關交易而確實。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進行的交易，而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由於預期過往交易將於未來三年內繼續進行，故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應考慮到過往交易（佔總年度上限約29.6%）。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生產場地和設備、提供勞務、設計及技術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F. 由中船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

1. 於中船財務存放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不時在中船財務存放存款。存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適當上浮。經考慮過往存放於中船財務的存款及有關 貴集團生產規模的資本需要的預期一致性，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有實際需要繼續於中船財務存款，以降低資本成本及確保安全有效地利用 貴集團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船財務未來三年資產總值將為人民幣520億元，最高存款餘額人民幣80億元僅佔其當時資產總值約15%。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於2020-2022框架協議下存款的風險控制」一段所載，中船財務已就（其中包括）確保存款的安全提供承諾。中船財務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在任何時候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中船財務為中船或中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金融服務的條款。此外，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存款服務。存款亦將受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查，且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對中船財務的風險監控。

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存款利息將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利率為基礎定價。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有關中船財務就人民幣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存款利率的資料，注意到該等存款利率優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的存款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貸款利息一般在每季度結束前支付及於到期日支付，償還貸款及中船集團授出的各項貸款的最後一期利息。對於遠期外匯合約，支付條款符合相關協議條款，且一般支付條款為，有關付款將在外匯交割日以各自外幣作出。吾等認為就類似行業的慣例而言，該等支付條款並非罕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制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在中船財務存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於中船財務的最高存款每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235.00百萬元、人民幣4,2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5.00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34.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5百萬元。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每日餘額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餘額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出售廣船國際所致。廣船國際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有存款亦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額較2020年減少約32.08%。

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中船財務提供予 貴公司的利率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中船財務利率表，存款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最高存款每日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4%計算。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基準利率，注意到中船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相比並不存在重大差別。此外，經 貴公司確認，中船財務的利率表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不時調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存款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買賣遠期外匯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手持出口船訂單均以美元計價，同時還有部分國內船參考美元以人民幣計價。因此，貴集團承擔的匯率風險較高。貴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銀行及／或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由於中船財務於2014年7月獲得遠期外匯合約貿易牌照，貴公司擬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毋須初步現金支出或購買成本。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及交易程序如下：不論貴集團何時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貴集團將首先就有關指定貨幣的匯率、交易期及交易金額向獨立第三方銀行或與中船財務進行詢價。倘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之條款更加優惠，貴集團將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就與中船財務訂立的各份遠期外匯合約而言，貴集團與中船財務之間將為一項交易。該交易將於事先協定的交易日進行。中船財務將不會就遠期外匯合約收取任何管理費。

根據與貴公司的討論，遠期外匯合約屬衍生工具性質，乃基於訂立時的遠期匯率與結算當時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以限制貴集團的貨幣風險。貴集團的船舶出口訂單以美元為單位，其中一些國內船舶訂單以美元為單位但以人民幣支付。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在於，遠期外匯合約的合約金額不超過80%按固定匯率結算，而合約金額其餘20%一般將參照付款日期的有關匯率結算。中船財務將與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並提供合約所要求的貨幣。

與中船財務訂立之合約數量視乎貴集團的對沖需要而定。尤其是，其取決於來自貴集團營運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入及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成本的現金流出的時間。考慮到以美元計值的經營現金流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流出的時間，為減低貨幣風險，並鎖定利潤率，可能需要不同規模及時間的合約。貴集團將根據年內客戶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付款計劃釐定與中船財務訂立合約之數量。

貴集團亦將繼續在適當時候與獨立第三方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在決定是否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前，貴集團將會比較獨立第三方銀行提供的條款與中船財

務提供的條款。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中船財務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 貴集團提供達致其營運需求以對沖有關匯率風險的一個額外選擇，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以往亦已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來往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管理與其營運有關（包括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的外匯風險。自2014年7月以來，中船財務已自主管部門獲得承接遠期外幣交易業務的許可。鑒於 貴集團已就各種金融及銀行授信服務與中船財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貴集團擬考慮中船財務作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的可選擇供應商之一。

據 貴公司表示，於挑選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供應商時， 貴集團具有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經挑選供應商（包括中船財務）就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的匯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已隨機審閱及分別比較 貴集團與中船財務訂立的三份過往遠期外匯合約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當時遠期匯率報價，並留意到與中船財務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適用遠期匯率與2017年至2019年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買賣遠期外匯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740.56百萬元、人民幣8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百萬元。

據 貴公司表示，上述估計本金額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訂單（來自將按外幣結算採購的船舶買方）而釐定。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外國買家收到的採購訂單（以美元計值）將約為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

經 貴公司確認，為降低與以美元計值採購訂單有關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通常將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每份新採購訂單金額不超過80%。吾等注意到，於未來三年有關新採購訂單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3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由於經已訂立或將會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的來自廣船國際的採購訂單金額遠高於來自黃埔文沖的訂單金額，故 貴公司確認建議年度上限會於來年下跌，而於2021年及2022年會維持穩定。由於考慮到在出售廣船國際後廣船國際與中船集團之間

的交易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預期會導致 貴公司與中船集團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減少，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估計，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遠期外匯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定為人民幣4,740.56百萬元、人民幣8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0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買賣遠期外匯合約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受託資產服務

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由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服務，負責透過定制的增值資產管理計劃及策略管理受託資產。據 貴公司表示，作為其資金管理措施的一部分及憑藉中船財務向中船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經驗， 貴集團以往委聘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服務，旨在利用若干並非營運必需的未動用資金產生穩定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委聘中船財務提供受託資產服務，以從若干未動用資金產生收入。受託資產服務的主要條款如下： 貴集團將委託中船財務於協定期間內管理若干資產。中船財務將把委託資產投資於指定類別的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低風險產品，令該等委託資產的盈利能力達致最佳。中船財務將向 貴集團發出月報，以報告委託期內的投資狀況。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定價須由各方以市場價格為基礎，而市場價格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費率釐定，且 貴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一份或多份報價。董事認為，繼續利用中船財務的專長提供受託資產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吾等審閱(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資產管理服務的報價；及(ii) 貴集團有關中船財務提供該等服務過往表現的記錄，吾等留意到，中船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產品主要為保本產品，年期不超過三年，而中船財務產生的實際回報不遜於該等

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風險狀況及年期的類似資產管理服務提供的回報率。貴公司亦確認，以往其於中船財務提供的受託資產下並無出現虧損。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受託資產服務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30百萬元，而2020年至2022年受託資產的建議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據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受託資產服務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中船財務所管理的資產過往投資回報；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風險度及年期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的當前回報而釐定。此外，為評估有關受託資產服務總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中船集團之間的數份受託資產合約，獲悉中船集團提供予貴集團的回報與中信銀行、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提供的受託資產服務相比屬可接受。

就受託資產的建議最高價值而言，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較高，主要基於貴公司估計貴集團可動用資金（經計及其於各年度的營運需求及其預計總資產）而釐定，旨在捕捉資金變動，從而取得更高收益。當貴集團有短期閒置的生產結餘資金時，貴集團可以選擇辦理定期存款或低風險的受託資產。當受託資產預期收益率比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高時，貴集團為提高整體股東收益，會在合適時機採用受託資產進行資金管理。目前銀行的1年期基準存款利率上浮50%後為2.25%，而同期受託資產預期收益率為3%左右。

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視乎貴集團對現金流的經營需要，貴公司認為，在中國低利率環境下，與將未動用資金放在銀行作為存款相比，其使用受託資產服務將能夠產生更高收入。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受託資產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中船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

G. 有關銷售 貴集團船舶產品及採購進口物資的代理服務

貴集團過往一直利用中船集團在國際造船市場上的聲譽、其與船東建立的長期良好關係及其議價能力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因此，董事認為，繼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透過中船集團銷售船舶的代理服務

除透過其自有銷售團隊出售其產品外， 貴集團亦一直利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代理服務作為產品的額外銷售渠道。銷售代理費或佣金的定價乃參照訂立特定交易時當時現行經紀費用，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經紀費用將會根據船舶體型及類型而變動，且銷售較大船舶或技術要求比較普通時通常會收取較低費用。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並選擇與提供符合 貴集團利益的更為有利條款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

據 貴公司表示，自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集團一直利用中船集團所提供的代理服務作為彼等各自產品的銷售渠道。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2020-2022框架協議收取的銷售代理費或佣金定價不會超過合約價的1.5%。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所收費用或低於向更大型船舶所收代理費。據 貴公司表示，銷售代理費乃經 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銷售 貴集團產品的代理服務的銷售額預測，注意到中船集團公司將收取的代理費將為產品總成本的1.5%或以下。吾等認為，收取每項銷售交易合同額的1.5%或以下作為銷售代理費，不遜於 貴公司所經歷的一般趨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代理費的內部控制文件，當中稱，根據國際行業慣例，代理費應高於合同價的1.5%，並根據相關船舶的造船進度支付。因此，吾等認為，中船集團的銷售代理費或佣金定價符合國際行業慣例及國際代理合同指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付款條款一般為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代理服務費比例，按進度收取代理費。在類似行業內，實行該付款條款並非罕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船集團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透過中船集團銷售船舶的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人民幣3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7百萬元。董事已考慮到 貴集團接獲的造船訂單、 貴集團的生產線表及 貴集團於各個期間的造船產能。

據 貴公司表示，有關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計 貴集團將透過中船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釐定，代理費為合約價的1.5%或以下。鑒於董事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造船訂單將增加，中船集團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銷售代理費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呈上升趨勢。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代理服務的代理費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透過中船集團採購進口物資的代理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有關當局對特種船保密性的要求，特種船的若干船用設備必須透過符合有關當局所規定的認證資質的國有企業進口。因此， 貴集團一直透過具有相關資質的中船集團採購若干進口設備。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 貴集團接獲的特種船訂單、 貴集團的生產線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造船產能。

據 貴公司表示，當客戶向 貴集團下達造船訂單時，彼等可能偶爾要求自中國以外的國家進口特定設備、零件、材料及／或配套件以符合彼等船舶的規格。為滿足

客戶的需要，貴集團通常會委任代理（包括中船集團旗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協助採購該等進口物資。董事認為，持續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作為其進口物資來源之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代理費用的定價乃參照當時現行市場慣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及協定。然而，提供最低代理費用的交易對手方並非唯一決定因素。於釐定貴集團是否將會選擇與任何特定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時，貴集團將會考慮交易對手方就為貴集團採購進口材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包括進口材料的交付安排，交易對手方是否會以外幣方式代表貴集團墊付採購價以及貴集團可取得的付款期限等。採購部門及貴集團相關副總經理將會負責審閱中船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並將其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核對，以求確保貴集團於所有相關時刻取得最優惠條款以及（其中包括）遵守合同管理規則。

另外，據貴公司告知，貴集團與中船集團的採購代理費的定價將基於協定費率，且亦將符合國際行業慣例，為合同價的1%至2%。吾等已隨機選擇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有關貴集團與中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採購進口物資的三份代理協議，並注意到中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收取的代理費率基於協定費率，符合國際行業慣例，為合同價的1%至2%。

據吾等從所述代理協議注意到及從貴公司了解到，中船集團較相關獨立第三方提供正常支付條款。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貴公司的意見，即與中船集團就採購進口物資訂立的代理協議所載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付款條款一般為支付採購款的同時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代理服務費比例支付。在類似行業內，實行該付款條款並非罕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採購進口物資的代理費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使用中船集團提供的代理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進口物資的代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

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生產所需的進口物資預計金額（考慮到預計產能的增加、造船產量及出售廣船國際）釐定。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由於要求使用進口物資的造船訂單數量增加，進口物資數量預計將小幅增加。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有關採購進口物資的代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程序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按照規管要求遵循一系列程序（包括合同管理規則）以及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盡其所能維持其於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相關安排將會包括：

1. 2020-2022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將會以非獨家形式進行。經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有靈活能力就其認為適當的採購或出售設備及材料及／或提供服務與第三方訂立安排；
2. 定價機制透明，實施相關定價機制須待 貴集團合同審閱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當中根據合同管理規則涉及 貴集團的特定職能部門、行政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及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外聘審計師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條款（包括相關框架協議所載述定價原則）進行，除此以外，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 貴公司的監事委員會審閱，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的利益是否蒙受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亦將透過 貴集團的監控機制及措施盡全力確保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1.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實行各單位負責制，明確持續關連交易主管領導和責任人。
2. 為監控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建立月度回饋機制和嚴格的管理制度。
3. 各單位必須遵守 貴公司政策，嚴格監控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利用率接近年度上限時發出預警。
4. 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內部政策納入 貴公司各單位經濟考評。

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交易在2020-2022框架協議內進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0-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iii)訂立2020-2022年框架協議(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由中船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除外)。

此致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合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2月5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 1. 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表格形式）以及最近財政年度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comec.cssc.net.cn](http://comec.cssc.net.cn))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於2017年4月19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204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6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4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478_C.pdf)

- 於2018年4月26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14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7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75_C.pdf)

- 於2019年4月18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269頁）。請參閱以下鏈接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之2018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71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718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9月27日發佈（第39頁至第196頁）。下文鏈接為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的2019年半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7/ltn20190927573.pdf>

## 2. 債務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4.4億元，包括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5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2.9億元及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0億元。銀行借款的最早到期日為2020年1月16日，最晚為2036年6月5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20.00百萬元。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另外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而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向另一家成員公司提供的另一項擔保為人民幣1,300.00百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及經董事合理查詢，銀行借款並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日期），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1.49百萬元，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52.15百萬元。

除上述者以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業務外，於2019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結清的借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以及法定或已創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經營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可用銀行信貸），董事認為，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要。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本公司現時擁有廣船國際、黃埔文沖兩家主要子公司，業務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油船、支線集裝箱船、客滾船、半潛船、極地模塊運輸船、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本公司為控股型公司，專注於資產經營及投資管理。其子公司獨立開展生產經營，以船舶生產製造為主，通過前期的船型研發、經營接單，實行個性化的項目訂單式生產方式，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本公司在船舶與海洋工程產業鏈中主要處於總裝建造環節，在產業鏈前端已延伸到船海配套產品，在產業鏈後端已延伸到船舶全壽命保障。

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16億元，實現經營接單人民幣87.72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下降7.76%及48.17%，主要受船市低迷、訂單不飽滿及廠區搬遷整合等因素影響。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1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764元，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985元。

因近年來民船行業景氣度較差，廣船國際在報告期內均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出售廣船國際完成後，廣船國際剩餘46.3018%股權仍由本公司持有。本集團業務範圍仍將涵蓋防務裝備、船舶修造、海洋工程、非船業務四大板塊，但隨着廣船國際控制權的出售，本公司將不再從事油船、客滾船等船型的生產，本集團後續的主要產品包括軍用艦船、特種輔船、公務船等船型，海洋平台等船舶海工產品以及鋼結構、成套機電設備等非船產品。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類別	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中船	實益擁有人	501,745,100 (L)	A股	61.08%	35.50%
		345,940,890 (L)	H股	58.43%	24.47%

附註：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相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及
- (b)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在本通函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b)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及
- (c) 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域高融資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概無涉及任何就董事所知之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乃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廣船國際投資者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98,643,647股新A股，藉此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

- (b) 本公司與黃埔文沖投資者於2018年2月2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埔文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向黃埔文沖發行98,643,648股新A股，藉此出售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
- (c) 廣船國際、中船與華聯船舶有限公司（「**華聯船舶**」）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船國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船及華聯船舶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498,290,590.06元向廣船國際出售廣州中船文沖船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與中船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提呈將本公司目前持有的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若干股權置換為目前由中船集團持有的資產評估值等值部分，即滬東重機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動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海洋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的15%股權；
- (e)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4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據此，中國船舶擬以發行A股新股的方式支付收購本公司在**框架協議I**項下之資產置換後繼續持有的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餘下股權的代價；
- (f) 廣州中船文沖置業有限公司（「**文沖置業**」）及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文沖船廠**」）於2019年4月26日訂立的搬遷協議，據此，文沖置業同意向文沖船廠支付總額人民幣14億元（包括搬遷安置補償金額人民幣5.58億元及停產損失補償金額人民幣8.42億元），作為文沖船廠搬遷及移交文沖置業於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文船路擁有的地塊及停產損失的補償；
- (g)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所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銷售股份**」）；

- (h)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9月16日訂立的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協定銷售股份的最終轉讓代價，並將由中國船舶根據出售協議發行新A股以作為銷售股份的代價；
- (i) 廣船國際與廣州廣船船業有限公司（「廣船船業」）於2019年11月18日訂立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據此，廣船船業同意向廣船國際支付總額人民幣1,427,000,000元，作為由廣船國際積極與有關政府當局進行聯絡之費用，以促進位於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的地塊（「廣州廣船地塊」）的土壤控制及受污土壤修復工程以及廣州廣船地塊的部分土地的拍賣，使廣州廣船地塊的該部分土地的掛牌出讓可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及可於2019年年底前進行；及
- (j) 2020-2022框架協議。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15樓，郵遞區號：510250。
- (b)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東先生。李志東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1987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7年11月獲碩士研究生學位。歷任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法律顧問、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香港公司秘書。其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 (d) 以下董事為中船集團董事或僱員：韓廣德先生擔任廣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陳激先生擔任廣州造船廠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施俊先生擔任中國船舶集團資產部副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印件將可在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從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的十四天（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香港持牌銀行正常營業日子（公眾假期和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2017-2019框架協議；
- (c) 舊2020-2022框架協議；
- (d) 2020-2022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本通函本附錄第8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81頁；
- (i)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域高融資發出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 (k) 本通函。